《泗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

起草情况

根据安排，现将《泗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起草情况汇报如下：

一、背景依据及起草过程

（一）起草背景。

根据《宿州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宿民发〔2021〕31号）通知要求和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为更好地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我局结合实际起草了《泗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

（二）起草依据。

1.《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456号）；

2.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3.《安徽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皖民社救字〔2017〕129号）。

4、《宿州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宿民发〔2021〕31号）

（三）起草过程。

2021年3月，我局启动方案起草工作，在对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和实践经验，形成了《办法（征求意见稿）》。通过县民政局发布公告，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及广大群众的意见。

二、主要内容

《办法》包括指导思想、保障对象、保障标准、实施程序、动态管理、资金筹措及管理、保障措施、附则8个部分。

（一）保障对象

具有我县户籍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三个条件的，应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

（二）保障标准

1、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的60%确定，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就高不就低。基本生活标准包括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救助供养对象领取的基础养老金、养老服务补贴、高龄津贴、承包土地收益、房屋租金等个人财产性收入等。

2、照料护理标准。对经评估为有生活自理能力、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和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分别按照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三个档次，对评估为半护理、全护理的特困供养人员发放护理补贴，其护理标准不得低于基本生活标准的10%。到2021年底，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要达到55%以上。

（三）实施程序

1、申请程序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还应当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申请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2、审核审批程序

县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特困办理时限压缩到20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民主评议、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对经济状况核对和入户调查无异议的救助申请家庭，可不进行民主评议），并提出审核意见。

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开展调查核实。

调查核实过程中，有异议或了解不清楚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可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

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将审核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公示。公示期为7天。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确认后，发给《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批准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在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公布，并报县民政部门备案。对公示有异议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对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不予批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四）资金筹措及管理

1、资金来源。市、县区财政一般预算安排的资金；1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的资金；其他资金。

2、资金筹措。结合本县实际统筹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用于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照料护理、医疗救治、丧葬等支出。

3、资金管理。特困供养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分散供养人员的特困生活补助资金通过涉农资金“一卡通”发放。集中供养人员生活补助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到特困供养机构账户。集中供养特困对象个人领取的基础养老金等，应发给个人用于其零星生活用品购置；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的经营收入等，可统筹用于机构管理、改善特困老人生活条件；集中供养特困对象的原土地、山（林）地等的收入及涉农补助资金，应当在尊重其合法使用、处置个人财产自由的前提下，用于提高集中供养特困对象生活质量。

（五）执行时间

本办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执行。